关于对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8】第 26 号

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:

你公司为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大东南")的控股股东。2017年1月25日,你公司将持有的大东南9,296万股质押给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华龙证券");2018年1月25日,上述质押股份到期,你公司与华龙证券协商同意延期赎回,但如标的股份价格下跌,你公司需补充保证金至预警线之上;2018年2月13日,因上述质押股份价格跌破平仓线,且你公司未及时补充保证金,华龙证券通过本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卖出大东南股票5万股,成交金额13.05万元。你公司作为大东南控股股东,在已知质押的股份将被华龙证券强制平仓的情况下,未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 年修订)》第 1.4 条、第 3.1.8 条,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第十三条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 年修订)》第 4.2.7 条、第 4.2.20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运作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8年2月27日